

2024 年度综合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: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

2025年3月
政法委员会



2024 年度综合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白财(2025)19 号）要求，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本单位 2024 年“综合人员经费”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综合人员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，系白沙县委政法委实施的 2024 年预算项目，资金来源于年初预算批复的“综合人员经费”，具体实施内容系通过支付劳务派遣人员（禁毒专干人员、办公室人员）每月工资，保障我单位日常工作和我县禁毒工作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 项目绩效总目标

综合人员经费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在 2024 年度内完成 100%资金投入和使用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到位，充分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能动性。

2. 项目绩效主要阶段性目标

(1) 数量指标：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月数为 12。

(2) 社会效益指标：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，保障

单位日常工作和禁毒工作有效开展。

(3) 满意度指标: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$\geq 100\%$ 。

二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情况

2024 年初, 县委政法委根据本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、发放金额的有关规定等, 对 2024 年度综合人员经费项目进行上会讨论, 经会议决定将综合人员经费项目列入 2024 年度预算项目, 并根据有关要求合理编制年度预算。

(二) 项目管理情况

本项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进行预算编制、审批、执行。项目核算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进行财务核算, 项目报账依据《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》以及县委政法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

为保障相关工作正常运转, 县委政法委通过领导班子会议讨论, 将综合人员经费做为 2024 年预算项目实施, 项目经费由预算项目“综合人员经费”中支出。

(二)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部门年初预算编制 76.8 万元, 由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并下达资金,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6.8 万元, 资金到位率 100.00%。

(三)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县委政法委 2024 年综合人员经费支出金额为 73.66 万元,支付进度率 95.91%。

(四)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本项目资金管理执行《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》及《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琼财支(2014)1883 号),资金管理执行报账制,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,资金专款专用,会计核算由白沙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白沙县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规定,对项目实际工作任务需求,在项目支出时均按相关程序进行报账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(一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(1)项目成本(预算)控制情况

本项目预算投资 76.8 万元,全部用于综合人员经费。项目资金是根据年初预算计划确定。本年项目支付金额 73.66 万元,预算资金支付率为 95.91%。

(2)项目成本(预算)节约情况

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,对每项支出严格把关,专款专用,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,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。项目开支 73.66 万元,符合项目预算规定,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。

2.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(1)项目的实施进度

项目资金到位后，根据每月实际编外人员数量支出，顺利完成 2024 年度项目实施。

(2)项目完成质量

严格开展项目实施工作，2024 年度每月足额发放编外人员工资，项目完成质量优。

3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通过开展本项目，保障编外人员每月工资支出，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单位日常工作和禁毒相关工作有序开展，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影响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项目综合得分为 88 分，绩效级别评定为“良”。

评价指标	分值	得分	绩效等级	绩效等级标准
项目决策	20	17	良好	优（18-20）、良（16-17）、中（14-15）、差（13 分以下）
项目过程	25	25	优秀	优秀(22-25)、良好(20-21)、一般(17-19)、较差(16 分以下)
项目效益	55	46	良好	优秀(49-55)、良好(44-48)、一般(38-43)、较差(37 以下)
综合绩效	100	88	良好	优秀(90-100)、良好(80-89)、一般(60-79)、较差(59 以下)

1. “项目决策”评价指标满分为 20 分，评价得分 17 分。
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：绩效目标未细化、量化。

2. “项目管理”评价指标满分为 25 分，评价得分 25 分。

3. “项目绩效”评价指标满分为 55 分，评价得分 46 分。
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：该项目针对发放编外人员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，对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果短期不明显。

2024 年度综合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

单位：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

绩效等级：良

绩效等级：良			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	得分
项目决策	20	项目目标	4	目标内容	4	目标是否明确、细化、量化	目标明确（1分），目标细化（1分），目标量化（2分）	项目目标是每月发放编外人员工资，目标明确，但未细化、量化。	1
		决策过程	8	决策依据	3	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。	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2分），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（1分）	项目符合职责，符合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。	3
				决策程序	5	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	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，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（2分），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（1分）	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，由本单位编制预算，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，均履行相应手续。	5
		资金分配	8	分配办法	4	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、合理	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，因素选择全面、合理（3分）	项目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开展实施。	4
				分配结果	4	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是否合理	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（1分），资金分配合理（3分）	资金分配符合本单位财务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。	4
		项目管理	25	资金到位	5	到位率	3	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×100%	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（3分）
到位	2					资金是否及时到位；若未及	及时到位（2分），未及时到位但	资金及时到位	2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	得分
				时效		时到位,是否影响项目进度	未影响项目进度(1.5分),未及 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(0-1分)。		
		资金管理	10	资金使用	7	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 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;是否 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 资金情况;是否存在超标准 开支情况	虚列(套取)扣4-7分,支出依据 不合规扣1分,截留、挤占、挪用 扣3-6分,超标准开支扣2-5分	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编外人员工资支 出,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	7
				财务管理	3	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 是否健全,是否严格执行;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	财务制度健全(1分),严格执行 制度(1分),会计核算规范(1分)。	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,项目支出严格 执行相关报销管理制度,会计核算由 会计中心进行核算。	3
		组织实施	10	组织机构	1	机构是否健全、分工是否明 确	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(1分)	本单位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	1
				管理制度	9	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 度;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 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(2分);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(7分)	本项目资金管理执行《中共白沙黎族 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》 及《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 理办法(试行)》(琼财支(2014)1883 号),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	9
项目 绩效	55	项目 产出	25	产出 数量	11	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 效目标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 产出数量(每个子项目1分,子项 目得分=各子项完成率*对应分数, 完成率超过100%的按100%计算。本 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, 满分11分)	项目产出数量绩效目标为每月发放编 外人员劳务工资,本年度项目产出数 量已达到绩效目标	11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	得分
				产出质量	6	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（按优6分、良4分、中2分、差1分进行评分）	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	6
				产出时效	4	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（按优4分、良2分、中1分、差0分进行评分）	按照每月实际编外人数发放工资，项目产出时效已达到绩效目标	4
				产出成本	4	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（按优4分、良2分、中1分、差0分进行评分）	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为73.66万元，支出率95.91%，在预算控制数内。	4
		项目效果	30	经济效益	8	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（8分）	该项目发放人员工资从而带动消费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	4
				社会效益	8	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（8分）	项目实施确保我县禁毒工作有效开展，社会综合效益明显。	5
				可持续影响	8	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（6分）	项目实施保障编外人员每月工资支出，确保单位日常工作和禁毒相关工作有序开展，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影响。	6
	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6	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（6分）	编外人员满意度100%	6
总分	100		100		100				88